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嘉仑（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俊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嘉仑（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仑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俊锋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公司控股股东嘉仑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70,315,140 股，持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1.08%，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2026 年 3 月 12 日至 6 月 1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71,393 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3%）。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俊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328,280 股，持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50%，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2026 年 3 月 12 日至 6 月 1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82,069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3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51,154 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30,915 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7%）。

如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则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注：公司“总股本”计算基数为 115,115,420 股，全文同。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嘉仑投资、刘俊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约占公司

目前总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嘉仑(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70,315,140	61.08%
刘俊锋	实际控制人	6,328,280	5.5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二) 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公司持股平台解散后按照持股比例过户取得的股份以及上述股份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三)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	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刘俊锋	集中竞价	不超过 1,151,154 股	不超过 1%
	大宗交易	不超过 430,915 股	不超过 0.37%
嘉仑(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不超过 1,871,393 股	不超过 1.63%
合计		不超过 3,453,462 股	不超过 3%

注：如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五) 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2026 年 3 月 12 日至 6 月 11 日）。

(六)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股票市场价格确定，在 2027 年 6 月 24 日前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七)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嘉仑投资、刘俊锋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3) 在锁定期满后，在公司担任董监高期间，承诺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在承诺人离职后半年内，承诺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承诺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 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承诺人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25%，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承诺人将配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

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4) 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的，承诺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5) 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承诺人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刘俊锋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 在前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3) 在锁定期满后，在公司担任董监高期间，承诺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承诺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承诺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 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的，承诺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4) 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承诺人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嘉伦投资、刘俊锋先生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嘉伦投资、刘俊锋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 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 30%，本次减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将督促嘉伦投资、刘俊锋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持续关注其减持股份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

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敦促上述股东遵照规定执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 嘉仑投资、刘俊锋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